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6〕3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REDACTED]

身份证住址：江苏省涟水县涟城镇环城北路2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项检查，检查时，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建成，未投入生产。经查，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环评质量问题：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项目[REDACTED]方式收集，收集效率取值99%高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字〔2021〕11号）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效率限值95%，报告表未论证收集效率合理性，导致酸碱废气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偏小。经核查，你是《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REDACTED]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委托作为你代理人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对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作为《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委托作为你代理人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对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19 日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委托作为你代理人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对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2 月 19 日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汕尾市瑞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证明在野生态环境（广东）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的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